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 
439號北棟17樓  
聯絡人：陳怡妃  
聯絡電話：02-85128519  
電子信箱  
：ha0317@mail.hakka.gov.tw  
傳真：02-8995697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3001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 103D008109\_103D2003410-01.doc、103D008109\_103D2003411-0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獎助學者、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，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，本會業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可逕至本會網站 ( 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關於客委會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 ) 下載或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103/08/11  
17:03:29